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inan·Qingdao·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New 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层 邮编：518034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5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6
三、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6
四、 结论意见.....	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GLG/SZ/A1948/FY/2020-118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回购最高价格47.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3.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4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且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51,864,510.76元，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1,324,361.79元，其中盈余公积为3,486.28元、未分配利润为11,320,875.51元，调整后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463,185,386.27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3,358,391.86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678,326,909.4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7,832,690.95元，扣除2019年年度分配利润470,626,000.00元，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08,085,087.18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1,209,67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9,670 股。公司承诺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申请之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含）期间，除公司可转债转股外，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公司申请特殊除息处理。

##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1,209,67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 三、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无法确定，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总股本 658,877,177 股进行测算，扣减回购账户的股票 1,209,670 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657,667,507 股。

1.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以申请日 2020 年 5 月 6 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49.08 元计算，实际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9.08-1）÷（1+0）=48.08 元/股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57,667,507×1）÷658,877,177≈0.9982 元

（3）以申请日 2020 年 5 月 6 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49.08 元计算，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9.08-0.9982）÷（1+0）=48.0818 元/股

## 2.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8.08-48.0818|÷48.08≈0.0037%，小于 1%。

因此，公司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刘丹

经办律师：

  
符海涛

2020年5月6日